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713號

聲請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甲 (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相對人 兼

法定代理人 乙 (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相 對 人 丙 (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繼續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甲准予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五日起繼續安置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即兒童甲因遭其生母乙之同居人丙關至未開燈之廁所，致其右眼受有傷害，又甲身上有多處新舊傷痕，並有發展遲緩、注意力不集中、牙齒蛀牙嚴重、體重偏輕之狀況，顯未受適當養育，亟需高度醫療協助，經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評估有受緊急安置保護之必要，於113年9月2日上午11時起，將甲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又乙與丙另育有一幼女，丙因甲非其親生，對甲接納及包容度極低，且有不當管教甲之行為。至乙現無業、無收入，且身體狀況不佳，均仰賴丙之經濟照拂，乙雖知甲有身心發展落後之情，然未採取任何療育行動，顯見乙無法妥適照顧甲，為確保甲後續身心發展及人身安全，非繼續安置不足以提供甲照顧及保護，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聲請人自113年9月5日起至113年12月4日止繼

01 續安置甲等語。

02 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
03 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4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5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6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7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8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
09 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
10 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
11 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
12 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
13 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與第2項前段、中段分別定有明
14 文。

15 三、經查，聲請人本件主張，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
16 遇計畫表、SDM安全評估表、甲之照片、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17 （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診斷證明書、代號
18 與姓名對照表及戶籍資料各1份為證，堪信屬實。又乙、丙
19 固經本院通知就本件繼續安置表示意見，然迄未回覆，亦經
20 核閱送達證書自明。本院審酌甲尚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
21 並經診斷有生長遲滯、全面性發展遲緩、兒童不當對待等疾
22 患。又乙無法提供甲穩定之生活照顧及醫療服務，且於丙對
23 甲不當管教及態度時，亦無法有效制止並提供甲保護功能，
24 顯見乙親職功能不彰，並致甲身心遭受危害。至甲之生父與
25 甲、乙已無聯繫，復查無其他適宜為替代性照顧保護甲之親
26 友，為確保甲之後續身心發展及人身安全，認如不予繼續安
27 置，顯不足以提供甲適當之照顧及保護。是以，聲請人提出
28 本件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併諭知應由聲請人負擔本
29 件程序費用，附此敘明。

30 四、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家事第一庭 法官 劉子健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書記官 洪大貴